

昭通万达广场城市综合体（昭储 19-05 号地 块）交通影响评价咨询合同 补充协议

甲方：昭通市润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：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因为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原因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，就双方签订的《昭通万达广场城市综合体（昭储 19-05 号地块）交通影响评价咨询合同》，作出以下补充协议：

1、合同金额增加¥ 41870 元（含税价，人民币大写：肆万壹仟捌佰柒拾元整，税率 1%，税额 414.55 元，不含税价 41455.45 元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乙方完成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并取得评审意见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全额支付。

3、其他条款按《昭通万达广场城市综合体（昭储 19-05 号地块）交通影响评价咨询合同》执行。

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经甲、乙两方签字、盖公章后即生效。

甲方：昭通市润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王焯

联系电话：13887122699

